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文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经营团队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并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对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了专项评估，并编制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俞纪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董事会同意选举俞纪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俞纪明先生的薪酬按独立董事的现有薪酬标准执行，自股东大会批准起薪。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 ESG 治理架构，发挥董事会在 ESG 管理工作上的领导决策作用，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 ESG 相关管理职责，调整后的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组成人员保持不变。公司同步对《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 ESG 治理架构，发挥董事会在 ESG 管理工作上的领导决策作用，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待本次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本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